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ssive Era Limited（「甲方」）、Kar Info International Property Limited（「乙方」，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何焯輝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嘉訊通電腦產品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及何焯輝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合作將項目公司擁有的一幅土地開發為一處住宅物業項目（據此甲方將投入合共140,000,000港元的投資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親筆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如有需要，蓋上本公司印鑑）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或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或使新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此文件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啓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方海城先生及任重誠先生。

\* 僅供識別